

中共方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方编〔2023〕38号

中共方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方城县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职能配 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重塑性改革有关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中共方城县医疗保障局党组：

《中共方城县医疗保障局党组关于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方案的请示》（方医保党组〔2022〕1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的事业单位

- （一）组建方城县医疗保险中心。
- （二）撤销方城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 （三）撤销方城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二、相关事项

(一) 按照一次核定编制、逐步精简到位的原则，按超出核定编制数额的在职人员数量核定临时编制作作为过渡，与正式编制同性质、同待遇。临时编制实行“退3收2进1(退3人、收回2个临时编制、招聘补充1人)”的办法逐年收回，直到人员减少到核定编制以内。

(二) 事业单位改革后因职数和岗位限制造成的待安排人员，给予一定的过渡期逐步消化，其工资、福利、社保等待遇，仍按改革前的相关待遇执行。原有人员经费供给形式维持不变。

(三) 自发文之日起，方城县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原定机构编制事项一并废止。

(四) 按照《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请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手续。

三、改革后机构情况

改革后，你局所属事业单位1个，为方城县医疗保险中心，其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编委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中共方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3年2月28日



方城县医疗保险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宛办〔2022〕31号）和《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方办〔2022〕3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方城县医疗保险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方城县医疗保险中心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方城县医疗保险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政策法规。

（二）负责全县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经办工作。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行风建设、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全民参保计划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省、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申报结算工作。承担全县医疗保障数据统计分析和精算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县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和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保障待遇

问题线索的受理、核查等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全县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经办业务管理服务。负责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资金）结算管理和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资金）财务报表汇总、分析、上报等事务性工作。

（五）完成县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方城县医疗保障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保密、安全、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党群、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二）信息股。负责全县各险种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和基金缴费记录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医疗保障信息网络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医疗保障数据统计分析和精算工作。

（三）医药服务股。负责医疗保障目录维护、支付方式改革、协议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和考核的事务性工作。

（四）职工医保基金管理股。负责编制全县职工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负责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资金）的收支核算和拨付工作；负责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财务分析、预测及基金（资金）会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

（五）居民医保基金管理股。负责编制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资金）的收支核算和拨付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务分

析、预测及基金（资金）会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

（六）职工医疗保障股（审核股）。负责全县职工医疗、生育保险经办服务工作；负责职工门诊慢性病、门诊重特大疾病经办服务工作。负责职工医疗保障异地就医经办服务工作；负责职工参保人员非直接结算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工作。

（七）居民医疗保障股（审核股）。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医疗、生育保险经办服务工作；负责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门诊重特大疾病经办服务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异地就医经办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非直接结算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工作。

（八）医保稽核股。负责全县定点医药机构的稽核工作；负责全县参保单位及个人、商保机构的稽核工作；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九）异地就医服务股。负责医疗保障异地就医经办服务工作等。

（十）基金征缴股。负责全县职工、城乡居民的基金征缴工作；负责参保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等。

第六条 方城县医疗保险中心事业编制 60 名、临时编制 6 名（财政全额拨款）。核定领导职数 4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20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方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方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提交县委编委研究决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

